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達成有關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的先決條件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

茲提述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7日、2018年11月16日及2019年1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有關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及建議委任董事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合併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之一為完成將不會或可能不會產生大幅減少香港競爭的影響，或以其他形式與競爭條例附表7第3條相符（「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7日，通訊事務管理局於其網站公佈，其決定不會根據競爭條例第39條就建議交易展開調查，故買方、上市公司及賣方信納，建議交易（如已完成）將不會或可能不會產生大幅減少香港競爭的影響，或以其他形式與競爭條例附表7第3條相符，因此，條件已獲達成。

預期完成將於2019年4月底前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